

民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遷讓房屋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遷讓房屋）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遷讓房屋聲請調解事：

一、調解聲明

(一)相對人應將坐落於○○縣(市)○○鄉(區)○○路○○號之房屋騰空遷讓返還聲請人，並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遷讓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元。

(二)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

相對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向聲請人承租坐落於○○縣(市)○○鄉(區)○○路○○號之房屋，訂明租賃期限為○年，自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，每月租金○○○元，立有租賃契約書為憑。聲請人因急需收回自用，乃於○○年○月○日，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後不再續租，屆期應即遷讓交還房屋在案，未料相對人竟置之不理，迄未交還。因此，相對人自應遷讓交還上述房屋，並自租賃期限屆滿翌日起，按月給付與租金額相同的損害金，為此聲請調解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租賃契約書及郵局存證信函各乙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